7.2.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（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填写，不满足的删除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 （单位名称）的 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高低压配电室改造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高低压配电室改造项目 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 建筑业 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安徽观越建设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6 人,营业收入为 964.94582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411.691985 万元 1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安徽观越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9 月 29 日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注：（属于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）